

证券代码：832950

证券简称：益盟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分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增客户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12月20日

生效日期：2019年12月12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安徽分公司在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过程中存在部分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人员不具备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发布研究报告未履行质量控制程序。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七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第十条的规定。

依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安徽分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增客户 1 年的监督管理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安徽分公司收到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是监管部门针对安徽分公司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监管措施。公司整改期间，对公司业绩暂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及的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对投顾相关的工作行为进行严格管理，加强对投资报告及投资建议书的质量控制及监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继续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专业、规范的投资顾问服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34 号

特此公告！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